國立成功大學王立鈞和陳是瑩教授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本校)理學院退休教授王立鈞先生,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,獎 掖後學,特提供新臺幣伍拾萬元整,設本獎學金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:
 - 1.凡就讀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地球科學系及生命科學系等五 系大學部一年級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 - 2.申請人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必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3.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(二)凡申請本獎學金者,不得同時獲領其他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金額及名額:

- (一)每系各為2名(大一與大二各乙名)。
- (二)經各系審核通過後,每學期每人獎助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每學期開學後,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手續

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以下相關資料並請依序排列:

- (一)申請表(請至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
- (二)學生證影本(需蓋畢註冊章)。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(四)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(無則免)。
- 六、捐贈人所捐助獎學金柒拾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中,並作為日後支應獎學金之用,待無餘額時,本獎學金予以停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